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康凯先生委托赵晓群女士、崔真洙先生委托郑杰先生、莫尚云先生及傅冠强先生委托赵绪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郑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杰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崔真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真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真洙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曹立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立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曹立夫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曹立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立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曹立夫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曹立夫先生简历附后。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温永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温永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永红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温永红女士简历附后。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63,723,837.18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33 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郑杰，男，1962年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日本大学理工学部数理统计研究生班，研究生学历。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捷荣汇盈董事、上海捷镭法定代表人、捷耀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助教，香港友协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和奥林巴斯（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调达统括部副部长。

郑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真洙，男，1965 年生，韩国籍，毕业于韩国金鸣工业大学理学电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捷荣光电执行董事、韩国捷荣法定代表人、越南捷荣法定代表人。曾任韩国三星 SDS 有限公司首席，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流程改善电算化首席。

崔真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立夫，男，1977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财经学院，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证书。曹立夫先生 200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监事、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任誉铭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捷荣科技财务部经理。

曹立夫先生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温永红，女，1973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副主管、财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

温永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